##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## 112 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14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

地點:本局會議室

主席:王副局長宏榮

記錄:李崇道

出席: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 工作報告

第1案: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說明: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:同意備查。

第2案:本局111年8月至112年1月重點政風工作報告。

說明: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:同意備查。

## **參、提案討論**

提案1:請本局各業務單位遵守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》第94條規 定,確實依限辦理驗收程序,請審議。

說明: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:「110年度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」 我有印象,承辦人蔡○○技士這件的確辦理很久,以後應該避 免這樣。

工業輔導科許技正乃慧:本科「110年度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 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」承辦人辦理案件的確 有所延遲,我們後續會督促本科同仁注意辦 理採購案驗收時間。

主席:另外,「111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環境美化清潔工作」第6期(111年6月份)派工案件,等到12月才辦理現場驗收,經過近6個月,雜草又長出來,很難判斷廠商到底有沒有確實進行過清除作業,以後應該在施工作業後儘速完成驗收程序。請各業務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,應遵守採購法規定,確實依限辦理驗收程序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:請本局各業務單位於辦理書面驗收時,注意廠商有無重複 使用相同或前次施工作業或活動照片作為履約成果,請審 議。

說明: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:「111 年和發產業園區環境美化清潔工作案」廠商是美○園嗎? 工業輔導科許技正乃慧:是美○園,這一案的確發現廠商有重複使用 相同照片充當不同次施工作業成果。

主席:廠商如果刻意使用重複照片請款可能涉及詐欺,請各位主管以 後要求同仁注意核對廠商所送資料有沒有重複使用相同照片充 作履約成果的情形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:本府為辦理 112 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,擬請本局各科處 依規定提報廉潔楷模人選一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 4: 有關本局稽查業務人員之請託關說登錄宣導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(詳如會議資料)

市場管理處劉專員純慧:我想請教政風室,如果廠商同時送單位內很多同仁小點心,我們可以收嗎?

政風室閻主任志剛:只要是職務上有利害關係的都應該避免。如果同 仁有遇到廠商送禮物,婉拒退還後應該到本室辦 理登錄。

**呂主任秘書德育**:有時候雖然送禮的人是廠商,其實只是基於私交 送禮,如果不收,好像不近人情?

政風室閻主任志剛: 只要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的都應該避免,萬一不幸 被調查,還要能證明跟廠商真的只是基於私交 好友關係才飽贈,我們建議不要收比較好。

主席: 照案通過。另請本局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,如有涉及 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物品時,應予婉拒退還,並依照廉 政倫理規範之規定,通報本局政風室,避免衍生問題。

肆、主席結論:無。